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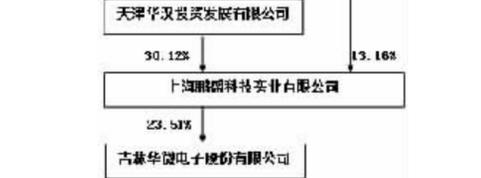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通知,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志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汉22.00%的股权转让给曾涛先生,并于2015年9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曾涛先生持有天津华汉55.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梁志勇先生持有天津华汉67.00%的股权;天津华汉持有上海鹏盛30.12%股权,系上海鹏盛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持有公司股份173,502,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曾涛先生持有天津华汉33.00%的股权,持有上海鹏盛13.16%股权。梁志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曾涛先生持有天津华汉55%股权;天津华汉持有上海鹏盛30.12%股权,曾涛先生持有上海鹏盛13.16%股权,上海鹏盛持有本公司股份173,502,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梁志勇先生变更为曾涛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曾涛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600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曾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9号3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9号32室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

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是《梁志勇与曾涛关于天津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类别	指	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涛
华微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汉	指	天津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鹏盛	指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梁志勇与曾涛签署的关于《天津华汉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曾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360602197003100015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9号3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9号3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及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11月13日—至今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华硕、宏碁、飞利浦品牌电脑配件上海区域总代理	上海浦东新区高东镇	是 鹏盛公司股东之一
2004年11月—2014年11月	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智能建筑,包括各种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	江西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	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津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后续持股计划  
一、持股目的  
曾涛先生原持有天津华汉33%的股权,曾涛先生于2015年8月19日与梁志勇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梁志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天津华汉22%的股权转让给曾涛先生,曾涛先生持有天津华汉55%股权,成为天津华汉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梁志勇  
受让方:曾涛  
2、目标股权:  
梁志勇持有的天津华汉2200万股,占天津华汉总股本的22%。

2.2 2015年9月8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赎回后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www.cfundm.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7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9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山东威达”(股票代码900226)、“天泽信息”(股票代码:300293)、“恒丰银行”(股票代码:600355)相继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7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7日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9月7日为美国劳动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9月7日为美国劳动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2015年9月8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2.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发来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材集团作为宁夏建材实际控制人,为消除集团内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于2010年9月7日做出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国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整合,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中材集团自做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三家入股上市公司公众股东谋求更大利益的成熟方案,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中材集团亦多方努力创造条件以期推进相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但确因以下因素存在制约或影响承诺的实施:  
第一,三家入股上市公司处于不同地域,整合涉及与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沟通,取得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股价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  
经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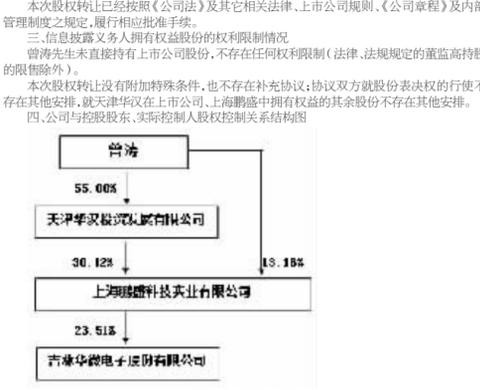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必须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3、转让价款:  
根据双方协商,根据天津华汉公司经营情况,双方确定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00万元。  
4、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and 期限:  
(1)以现金支付;  
(2)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5、协议生效条件: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天津华汉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相应批准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曾涛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法律、法规规定的董监高持股的限制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天津华汉在上市公司、上海鹏盛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300万元,曾涛先生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下述各项计划:  
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鹏盛控股股东天津华汉22%股份,未对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鹏盛运营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及相应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及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发生。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隐瞒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梁志勇先生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涛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日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或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猛狮科技3,346,665.1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8.83%(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其中,屠方魁将持有猛狮科技1,381,834.5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3.65%,陈爱素将持有猛狮科技1,288,377.1万股普通股,猛狮科技总股本的4.0%,深圳金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猛狮科技391,631.0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03%,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猛狮科技284,822.6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0.75%。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乐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猛狮科技5,026.30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54.13%。其中,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持有猛狮科技9,273.44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33.41%,陈乐伍持有猛狮科技2,818.06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0.15%,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猛狮科技2,934.80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0.57%,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乐强未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猛狮科技18,708,822.3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49.40%(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其中,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变,持股比例分别稀释至24.49%和17.75%;陈乐伍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方之一,其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增800.00万股普通股,持股比例变更为9.55%;陈乐强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方之一,其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2,564.63万股普通股,持股比例变更为6.77%;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的广州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猛狮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持股数量为317,8823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0.8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陈爱素(及一致行动人深圳金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及一致行动人陈乐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调整方案  
1、自2015年9月10日起,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相应调整为1份;  
2、自2015年9月10日起,上述基金的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相应调整为1份;  
3、自2015年9月10日起,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相应调整为10元;  
4、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账户最低保留份额及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5年9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账户最低保留份额及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37、B类000038)、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076)。  
二、调整方案  
1、自2015年9月10日起,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相应调整为1份;  
2、自2015年9月10日起,上述基金的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相应调整为1份;  
3、自2015年9月10日起,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相应调整为10元;  
4、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